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8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目前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雖逐漸趨緩，惟仍有地方政府疫情呈現上升趨勢或波動無明顯降幅，爰請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1536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1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各區管制中心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轄區內各級學校相關防治工作之辦理情形，如經查獲孳生源，將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，爰請持續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

花府

112/12/07



1120247142



以及進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；另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，以免疫情發生。

三、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場域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權管場域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，主動巡查高風險場域，並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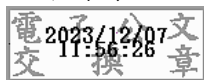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惟學校如經查獲陽性孳生源，請依改善處理經驗，建立主動之環境管理巡查機制，以降低校園場域發生流行疫情風險。

五、有關登革熱流行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六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